大事紀要

1988

7月20日

立法局通過《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

1993

7月21日

完成有關的法例檢討，《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審議

第一任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賈施雅先生，JP

1989

2月1日

制定《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第一任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賈施雅先生，JP 履新

3月1日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正式運作，政府借調公務員到本署任職

11月15日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成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的成員

1994

2月1日

第二任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蘇國榮先生，JP 履新

6月24日

修訂《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 讓市民可以直接向專員提出投訴，無須經由立法局議員轉介
- 把一些主要的法定組織納入職權範圍
- 授權專員以不披露個案所涉人士身份的方式公布調查報告
- 授權專員展開主動調查

第二任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蘇國榮先生，JP

1994

6月30日

委任顧問，向本署提供專業意見

7月1日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的中文名稱分別改為「申訴專員」和「申訴專員公署」

委任顧問

1995

3月1日

擴大職權範圍，讓申訴專員可以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10月23至25日及27日

主辦第十五屆澳大利西亞暨太平洋區申訴專員會議及國際申訴專員研討會

1996

3月1日

邀請非官守太平紳士參加「太平紳士協助推廣計劃」

4月15至16日

申訴專員公署參與有關成立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的工作，並成為該會的創辦會員

6月12至13日

首次為公職人員舉辦「投訴處理」專題研討會

9月5日

資源中心啟用

10月24日

申訴專員獲選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

12月27日

「申訴專員」及「申訴專員公署」的英文名稱分別改為「The Ombudsman」及「Office of The Ombudsman」

1997

4月1日

推出調解服務，作為另類排解糾紛的方法

7月25日

設立申訴專員嘉許獎，表揚以正面和積極的態度處理投訴的公營機構

1998

5月8日

申訴專員獲選為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秘書長

首次舉辦「投訴處理」專題研討會

第三任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JP

1999

4月1日

第三任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JP 履新

7月22日

擴大申訴專員嘉許獎計劃，增設獎項，以表揚在提高服務質素方面有出色表現的公職人員

2000

7月27日

進一步擴大申訴專員嘉許獎計劃，增設獎項，以表揚在處理投訴方面達到專業水平的公職人員

11月2日

申訴專員獲選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

2001

3月28日

推出電話投訴服務

12月19日

《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生效：

- 確立申訴專員為單一法團，可全權處理本身的財務及行政事宜
- 授權申訴專員訂定屬下人員的聘用條件及條款
- 採納有別於政府的制度和運作程序

位於信德中心的永久辦事處

2002

9月6日

遷到位於上環信德中心的永久辦公地方

10月16日

申訴專員獲選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秘書長

2004

4月1日

戴婉瑩女士，JP 連任申訴專員，開始新的五年任期（2004 至 2009 年）

9月10日

申訴專員再度獲選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秘書長

12月13日

借調到本署的最後一名公務員返回政府，本署人員自此全部由申訴專員根據《申訴專員條例》聘任

簽署行政安排備忘錄

2005

10月24日

行政署長與申訴專員簽署行政安排備忘錄，訂明規管本署各項行政安排的一般準則和指引

11月28日至12月1日

主辦第九屆亞洲申訴專員協會會議

2008

11月5至8日

主辦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常務理事會會議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常務理事會會議

第四任申訴專員黎年先生，GBS, JP

2009

4月1日

第四任申訴專員黎年先生，GBS, JP 履新

6月11日

申訴專員獲選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

2010

10月19日

申訴專員獲選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司庫